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不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不丹王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3/11)所载建议的回应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关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结果报告所载有关规定，不丹王国政府研究了不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草稿第 101 段中的建议，特作出下列答复：

建议编号	答复
1 & 2	不丹接受建议。请见对建议 4 的答复。
3 & 4	对国际人权条约进行逐步研究，以考虑批准的可行性，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不丹打算逐步扩大其国际人权承诺范围，并适当注意所涉财政和资源问题，包括报告负担以及可能需要修订法规 and 实际做法之必要性。将设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负责研究国际文书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同时，外交部还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初步研究，以提供信息。
5.	2001 年《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和 2004 年不丹《刑法典》(第 414 和 415 条)现有条款恰当处理了这一问题。
6.	不丹接受建议。内阁正在审查这些法案，并将尽早提交议会审议。
7 & 8	不丹注意到这些建议，将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同时考虑到国土面积小、人口不多以及资源有限。王国政府现正在积极考虑这一问题。
9.	不丹接受建议。
10 & 11	不丹接受建议。王国政府承认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在促进不丹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承诺增强该委员会的能力并提供更多的资源。作为第一步，皇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批准将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150%，允许委员会优先招聘新人，同时还赋予委员会自行招聘的权力。
12.	不丹接受建议。

- 13 & 14 不丹接受建议，认为现已采取了执行措施。《儿童照管和保护法案》得到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的支持，目前内阁正在审议该法案。此外，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拟就此事项举行一个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研讨会。
15.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当前第十个五年计划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规划和监督工作主流，尤其是将《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纳入其执行进程。在《地方发展规划手册》中介绍了确保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地方规划进程主流的具体工具。
16. 不丹接受建议。
17.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通过学校课程及开展课外活动，教育学生尊重和欣赏社会多元化和文化多样性。
18.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
- 19 & 20 不丹仍然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不丹已接待过、以后还将继续接待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同时还要考虑到本国的能力和国家重点工作的能力，以及需要对这种访问做好充分的准备。
21. 不丹接受建议。
22. 不丹接受建议。
- 23 & 24.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不丹于 2000 年设立了信息、通信和媒体管理局，作为一个自治机构，负责促进和规范信通技术和媒体事务。2006 年《不丹信息通信和媒体法》、2007 年《不丹电影制作管理条例》和 2006 年《记者职业道德准则》均明文规定，消除一切形式媒体中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这些条例得到严格执行。违反规定者将会受到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关于《内容规则》和《广播行为守则草案》的新的准则加强了这些措施。
25.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公共宣传是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包括媒体机构开展紧密合作的诸多领域之一。目前内阁正在审议一些会对增进妇女和女孩权利产生直接影响的法案，并将尽早提交议会审议。这些法案包括《儿童照管和保护法》和《收养法》。2010 年 3 月，一个立法工作组完成了《家庭暴力法》起草工作。

26. 不丹正在研究其它国家的现行做法。但是，应当指出，活跃在妇女权利领域中的民间社会团体普遍认为，应该将促进以业绩为基础的社会摆在首要地位。
- 执政党已承诺，在 2013 年下一轮全国选举中，妇女候选人所占比例至少要达到 30%。
27.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
- 28 & 8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防止基于性别、族裔、宗教、语言、政治见解、经济地位或其它理由的歧视，历来是所有政府政策和行动的核心，其目的就是要促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谐社会。《宪法》第 7(15)、第 9(3)和第 9(17)条明确规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2001 年《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3 条重申，“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不受歧视地受法律平等和有效保护的权利……”。所有不丹公民，不分族裔，均享有平等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和机会。
- 《宪法》第 9(15)和(16)条明文规定，作为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不丹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和在择优录取原则的基础上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因此，不丹认为现已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措施。
29. 安全审查证书是不丹皇家警察签发的文件，用以证明有关个人没有犯罪记录。这是一项适用于所有不丹公民的例行管理要求，具体程序现已简化和缩短，包括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电子政务服务。安全审查证书只适用于 18 岁以上的人。公立学校招生没有这项要求。
30. 不丹接受建议。
31. 不丹接受建议。
- 32, 33, 34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不丹现有三所专门学校，以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在目前的五年发展计划(2008-2013 年)期间，还将建立五个中心。
- 35, 36, 37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请见对建议 25 的答复。
38.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
39. 不丹接受建议。
40. 王国政府的政策是，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种专业工作。现已制定了支持这一政策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措施。将继续贯彻这一方针，并进一步制定不同职位的具体要求，同时使就业条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41. 对于家庭中体罚儿童问题，现有法律规定，包括《宪法》第 7(17)和第 9(3)条、《教师行为守则》、《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以及 2004 年不丹《刑法典》第 414 和第 415 条，均有适当的规定。《儿童照管和保护法》的颁布，将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 因此，在本阶段，不丹不考虑就这一问题出台新的法律。
42. 不丹接受建议。目前在彭措林正在设立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部门。
43. 不丹接受建议，并将按照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开展执行工作。
44. 不丹接受建议。
45. 不丹接受建议。
46. 不丹接受建议。
47. 不丹接受建议。
48. 不丹接受建议。
49. 不丹接受建议，认为现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不丹将继续贯彻现有政策，促进所有宗教团体在开放、宽容的小规模社会中和谐共存。《宪法》第 7(4)条明确规定所有不丹公民享有宗教自由。
- 50 & 51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加强媒体的自由、独立和专业化，依然是政府的一项工作重点。《宪法》第 7(2)、第 7(3)和第 7(5)条保障新闻和媒体自由。2010 年 3 月，不丹发布了一项皇家公告，宣布将设立不丹媒体基金会，王室赠款努尔特鲁姆 1500 万。媒体基金会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国家媒体能力，即开展培训，颁发奖学金，支持不丹记者联合会和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活动，以及发行宗喀语版报纸。
52. 已制定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法律框架。《宪法》第 7(2)条承认言论、见解和表达自由权是所有不丹公民的基本权利。
- 53, 54 & 55 为便利和支持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议会于 2007 年 6 月通过了《民间社会法》。2009 年 3 月设立了公民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丹麦政府的技术支持下，经与全国民间社会组织利益攸关方协商后起草的《民间社会组织规则和条例》于 2009 年 12 日最终定稿。2010 年 1 月开始对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登记。作为一个新的实体，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不丹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同时也在不断加强自身的机构能力。

- 56, 57, 58 & 59 不丹接受建议，现已积极开展执行工作。
- 《宪法》第 15 条第 4(b)节和《选举法》第六章第 100(a)条就一个具有包容性、参与性的民主政治进程作出了规定。
- 《选举法》第 358 条载有有关残疾人的具体措施。现已发行盲文版的《不丹选民指南》，不丹选举委员会还打算将所有法案、规则和条例译成盲文。
- 不丹选举委员会与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合作，广泛开展以青年和妇女为中心的宣传运动，提高对民主治理和选举进程的认识。为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选举委员会将发起宣传运动，鼓励更多的妇女以候选人身份参与选举。请参见对建议 26 的答复。
60. 2004 年不丹《刑法典》是对其他国家现行做法进行研究和审查的结果，其中部分条款还有着殖民主义的痕迹。不丹《刑法典》自颁布以来，从未对两个同性别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行为适用关于“非自然行为”的第 213 和第 214 条。在我国人民认为有必要并且有此愿望时，可对这些条款进行审查。
61. 关于寺院机构问题，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和中央寺院机构制定了下列措施：
- 在寺院系统中实施替代性管束办法；
 - 设立一个申诉和答复机制；
 - 任命一个 9 人专家委员会，监督儿童权利落实情况；
 - 在寺院机构中制定一名儿童保护官员。
62. 此类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但是，鉴于不丹目前的发展水平及资源有限，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支持，在目前阶段尚无法实现。
- 63 & 64 不丹接受建议。
- 65, 66, 67 & 68. 不丹接受建议。
- 70 & 71. 不丹接受建议。《宪法》第 9 (16)条规定，“国家应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一至十年级的免费教育，确保普及技术和专业教育，在择优录取原则的基础上人人享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过，鉴于不丹目前的发展水平及资源有限，实行义务制教育仍然是在现阶段的一项重要目标。

- 72,73,74, 75 不丹接受这些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
- 消除高等教育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距，依然是一项重点工作。事实也已证明，与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开展合作，对实施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应对这一挑战至关重要。
- 采取了若干举措，且已初见成效。《非正规教育方案》允许曾经错失初级教育机会或者辍学的成年人和青年参加基本扫盲和扫盲后方案。这项工作已对农村人口，尤其是对农村妇女产生了巨大影响，通过扫盲赋予其参加发展活动的的能力。截至 2009 年，在全国 756 个扫盲中心，60% 以上的女性学员获益于这一行动。同样，同一时期参加继续教育方案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近 20%。预计将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采用扩展教室，进一步提高女孩入学率。此外，实行十年级以上女生奖学金计划，以及由私营机构提供学习机会，增进了女孩和妇女获得受教育的机会，鼓励更多的人继续学习并接受高等教育。
- 76, 77,78,79, 80. 不丹王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根据不丹和尼泊尔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通过双边程序找到一项长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 尼泊尔难民营中的人员问题首先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人们已认识到，重新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持久解决办法。重新安置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它们分担了这方面的负担。不丹与难民署等国际机构进行联系，并就这一问题与所有相关方面进行接触，包括东道国和重新安置国。不丹重申，不丹愿意根据王国政府与尼泊尔政府签订的协议，接收从难民营遣返的真正的不丹国民。
- 关于家庭团聚问题，不丹承认家庭是社会天然的基本单位，社会和国家有责任保护家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2(2)条规定，不丹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努力保护难民儿童，并协助其找到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
82. 不丹接受建议，在这方面将继续履行其在人权领域中的国际义务，并以国际法为指导。
83.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
84. 不丹接受建议。
85. 不丹接受建议。
86. 不丹接受建议。
87.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

88. 不丹接受建议。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 97

98 & 99

不丹接受建议，正在开展执行工作。审议结束之后，立即公布了工作组结果报告，并将其转交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并通过国家新闻渠道开展宣传。在王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答复最终定稿之前，就这些建议在政府内以及与议会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协商。如不丹向工作组所保证的，“政府将尽力采取后续行动，同时我们也期望民间社会作为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和政府伙伴，也将尽到自己的责任”。
